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嘉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
| 项目代码 | 2405-370829-04-01-109300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明华 | 联系电话 | 13345180288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万张街道骆堂村西500米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6度16分52.636秒，北纬：35度28分19.713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405-370829-04-01-109300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5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规划情况 | 无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4），备案代码：2405-370829-04-01-109300。**2、选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济宁市嘉祥县万张街道骆堂村西500米，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嘉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嘉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鲁政字[2024]23号，2024年2月5日批复）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5）。（2）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2.5平均浓度为44μ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70%以上。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及重点河流市控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建成区内劣五类水体全面消除，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通过有效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经分析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约束要求。（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69亿立方米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水资源集约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全市PM2.5平均浓度为35μg/m3，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运营过程中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项目水、电分别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电系统提供，在当地资源承载范围内，不会给当地水电资源利用造成负担；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建立“1+19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其中，“1”为市级清单，体现全市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196”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济宁市共划定196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项目选址位于嘉祥县万张街道，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济政字【2021】27号）、《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7号），万张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82930001。**表1-1 项目与嘉祥县万张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37082930001 | 万张街道 | 山东省 | 济宁市 | 嘉祥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 文件具体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禁止城市及近郊新建、扩建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2.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3.本项目选址位于嘉祥县万张街道工业聚集区，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嘉祥县总体规划，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见附图4）。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聚集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医疗机构之外的现有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2、NO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4.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船，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 1.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严格实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深化企业、污水厂、园区、县界、入湖口五级拦截防控系统，采取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多项应急措施，全力保障水质安全。 2.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 3.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1.本企业不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本企业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3.本项目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 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相关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 3.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涉及散煤燃烧。 | 符合 |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表1-2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具体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使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项目。 | 符合 |
|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嘉祥县万张街道总体规划。 | 符合 |
|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 本项目位于万张街道工业集聚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符合当地用地政策。 | 符合 |
|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 项目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 符合 |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表1-3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计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 符合 |
|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 | 项目生产及生活不消耗煤炭。 | 符合 |
|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用量较少，不属于大宗物料，采用汽运方式，货物运输方式简单、运输距离较短，符合要求。 | 符合 |
|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2021年年底前，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锅炉，不产生NOX。 | 符合 |
| **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 |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符合 |
| 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工业节水，2025年年底前，全省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达标率达到50%，全省创建50家节水标杆企业和10家节水标杆园区。 |
|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 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本项目不涉重金属排放。 | 符合 |
|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坚持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 | 符合 |

**6、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1-4 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数据的信息化和共建共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和强度，规范国土空间开发行为，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格局。 |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 符合 |
| 2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 符合 |
| 3 |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严格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推进化工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统一调度”，实现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第一时间锁定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 本项目不位于缺水、水污染严重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符合 |
| 4 |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确定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 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符合 |

**7、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中附件1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铸造用生铁、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行业。对照通知要求及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两高”行业类别。**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表1-5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项目设置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符合 |
|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 建设单位设置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项目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安全“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生产、安装、维护、检修，制定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定期对环保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做好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 符合 |

**9、与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原辅料和产品储运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满足环发[2012]77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组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组成详见表2-1。**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座，1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200m2，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安装提升机、输送机、搅拌罐、包装机等设备，共4套生产机组，设计年产新型建筑材料20万吨。 |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内部分区设置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00m2，用于日常行政办公。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占地面积约500m2，用于原辅料进厂后的暂存。 |
| 成品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部，占地面积300m2，用于成品外售前的暂存。 |
| 公用工程 | 给排水 |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新建 |
| 供暖 |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新建 |
| 供电 |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约50万kWh。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项目采用下吸风、密闭投料方式，并分别在各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搅拌罐加盖密闭运行，在呼吸口上方连接集气管道对运营期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引风管道汇合后集中通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 废水处理 | 项目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台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噪声处理 |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 固废处理 | 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产品方案****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包装规格** |
| 新型建筑材料 | 吨/年 | 20万 | 固态，20kg/袋 |

**3、主要设备****表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计量称 | 2m3 | 2 | 外购 |
| 2 | 输送机 | LSY219\*4.5-6.5m | 2 | 外购 |
| 3 | 提升机 | TD250 | 4 | 外购 |
| 4 | 搅拌罐 | YHJ-1050-11KW | 4 | 外购 |
| 5 | 包装机 | YJQ-1 | 8 | 外购 |

**备注：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设备。****4、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下表：**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 **备注** |
| 1 | 重钙 | 10万吨/年 | 粉末状，吨袋包装，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车间原料区 |
| 2 | 石膏粉 | 10万吨/年 | 粉末状，吨袋包装，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车间原料区 |
| 3 | 玉米淀粉 | 140吨/年 | 粉末状，25kg/袋，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车间原料区 |
| 4 | 木质素 | 60吨/年 | 粉末状，25kg/袋，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车间原料区 |
| 5 | 包装袋 | 1000万条/年 | 外购 |

**原辅料理化性质：**（1）重钙：又称重质碳酸钙粉，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2）石膏粉：主要用于混凝土、砂浆、石膏板等材料的制作中，作为一种重要的添加剂。它可以增加混凝土的稳定性，提高其强度和耐久性，同时还能改善砂浆的粘合性和耐水性。此外，石膏粉还可用于铺路和修建建筑物的基础层。（3）木质素：主要成份为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常温下，既不溶于水，又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如酒精、乙醚、丙酮、苯等，它也不溶于稀碱溶液中。因此，在常温下，它是比较稳定的，适用于干粉砂浆建材，内外墙耐水腻子粉(膏)，粘结剂，填缝剂，界面剂，水性涂料，自流平剂等新型建材。**5、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本项目选址位于嘉祥县万张街道骆堂村西500米，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济宁盛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石材加工企业、西侧为空地，东侧为道路。项目周边交通较便利，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500m2。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车间出入口位于西侧，内设办公区、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其中原料区位于车间内东部，中部为生产区，布置提升机、输送机、搅拌罐、包装机等，西南部为成品区，整个车间依据生产工序进行布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6、公用工程**6.1给排水（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可以保证连续稳定正常供水。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抑尘用水和洗车台补充用水。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标准》（DB37/T5105-2017），生活水量按50L/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75m3/d，合225m3/a。②厂区抑尘用水：为抑制粉尘扩散，项目定期对厂区内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2m3 /d、600m3 /a。③洗车台补充用水：为减少运输车辆扬尘，车辆每次进出厂均需要对两侧、 底盘、轮胎等进行冲洗，项目厂区大门内侧设置自动洗车台，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循环利用，新鲜水补充水量约0.5m3 /d、150m3/a。（2）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项目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台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80%计，产生量约180m3/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3/a）**6.2供电项目供电由万张街道供电系统接入，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年耗电量约50万kwh。6.3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不加热，办公区冬季取暖使用空调。6.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产实行双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详细分析。**2、营运期工程分析**（1）工艺流程重钙、石膏粉、玉米淀粉、木质素投料计量输送图例：G废气，N噪声 S固废混合搅拌称重包装成品区G1、NG2、NN**图2-2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工艺简述：**（1）投料、计量输送：项目原料重钙、石膏粉、玉米淀粉、木质素等均为粉状物料，外购成品袋装汽运进厂，暂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生产时根据产品不同配比计量后通过行车将原料转运至提升机投料口上方，经下吸风、密闭投料方式进入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搅拌罐。（2）混合搅拌：开启搅拌设备对计量好的原料进行搅拌，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罐为密闭装置，搅拌时间约为15-30min。（3）称量包装：经混合搅拌均匀的粉状产品直接经顶部阀口进入包装机进行定量包装，包装时出料口与袋口贴合，基本无粉尘逸散，只在包装完成后袋口敞开瞬间产生少量粉尘。包装后产品转移至成品区暂存。（2）产污环节**表2-5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生工序** | **主要污染因子** | **环保措施** |
| 废气 | 混合搅拌G1 | 颗粒物 | 采用下吸风、密闭投料方式，并分别在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搅拌罐加盖密闭运行，在呼吸口上方连接集气管道对运营期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引风管道汇合后集中通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 称重包装G2 | 颗粒物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Cr、氨氮、SS等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噪声 | 隔声、减振等 |
| 固废 | 原料拆封 | 废包装袋 | 外售综合利用 |
| 洗车台 | 沉淀池沉渣 |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气治理 | 收集的粉尘 |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 废布袋 | 外售综合利用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选址位于济宁市嘉祥县万张街道骆堂村西500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赁前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环境的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嘉祥县万张街道骆堂村西500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情况，嘉祥县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表3-1 嘉祥县2022年度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值（μg/m3） | 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值（μg/m3） | PM10日平均浓度值（μg/m3） | PM2.5日平均浓度值（μg/m3） | CO95百分数浓度值（mg/m3） | O390百分数浓度值（μg/m3） |
| 2022-1 | 16 | 39 | 143 | 110 | 1.8 | 77 |
| 2022-2 | 14 | 26 | 87 | 59 | 1.1 | 114 |
| 2022-3 | 13 | 28 | 83 | 49 | 1.2 | 122 |
| 2022-4 | 12 | 20 | 77 | 40 | 1 | 162 |
| 2022-5 | 12 | 17 | 68 | 33 | 0.9 | 173 |
| 2022-6 | 7 | 18 | 62 | 28 | 0.8 | 237 |
| 2022-7 | 6 | 15 | 40 | 24 | 1 | 160 |
| 2022-8 | 7 | 15 | 40 | 22 | 1 | 157 |
| 2022-9 | 13 | 22 | 66 | 34 | 1 | 182 |
| 2022-10 | 12 | 31 | 74 | 42 | 1.2 | 142 |
| 2022-11 | 12 | 33 | 74 | 49 | 1.4 | 112 |
| 2022-12 | 16 | 42 | 111 | 73 | 1.6 | 65 |
| 年均值 | 11 | 25 | 77 | 46 | 1.2 | 141 |

表3-3 嘉祥县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单位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μg/m3 | 11 | 60 | 18.33  | 达标 |
| NO2 | μg/m3 | 25 | 40 | 62.50  | 达标 |
| PM10 | μg/m3 | 77 | 70 | 110.00  | 不达标 |
| PM2.5 | μg/m3 | 46 | 35 | 131.43  | 不达标 |
| O3-8H-90per | μg/m3 | 141 | 160 | 88.13  | 达标 |
| CO-95per | mg/m3 | 1.2 | 4 | 30.00  | 达标 |

根据评价结果，嘉祥县2022年度SO2、NO2年均浓度和CO24小时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3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10、PM2.5年均浓度超标，因此嘉祥县属于不达标区。区域改善方案：目前嘉祥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VOCs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前进河，属洙水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2024年04月份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的数据（网址为：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洙水河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图3-1 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3、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2类功能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嘉祥县万张街道骆堂村西500米，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一般，周边主要为道路、企业等，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该地区植物多样性降低、植被覆盖率减少，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5、电磁辐射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6、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2、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4、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表3-4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保护目标**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m）** | **功能** |
| 空气环境 | 骆堂村 | E | 5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  焦庄村  | S | 450 |
| 地表水环境 | 前进河 | W | 5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 声环境 |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 地下水 |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废水：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 建 材 工 业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速率** |
| 颗粒物 | 15 | 3.5 | 10 |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表3-6 噪声排放标准（Leq[dB(A)]）**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执行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营运期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0 | 50 |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 **一、总量控制原则**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为SO2、NOx、COD及氨氮4项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将烟粉尘、VOCs纳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体系。综合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总量控制建议值****1、水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项目无需申请COD和氨氮总量指标。**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585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本项目新增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进行2倍削减量替代，则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替代指标为1.1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治理设施** | **排放情况**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排放标准** | **监测要求** |
| **产生量(t/a)** | **浓度(mg/m3)** | **处理能力(m3/h)** | **名称** | **收集效率%** | **净化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坐标**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混合搅拌、包装工序 | 颗粒物 | 58.5 | 609.375 | 20000 | 布袋除尘器 | 90 | 99 | 是 | 6.094 | 0.122 | 0.585 | 15 | 0.7 | 25 | DA001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116°16'52.894"E35°28'19.268"N | 10 | 3.5 | DA001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表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编号** | **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面源情况** | **年排放小时(h)** | **排放情况** |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mg/m3)** | **监测要求** |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有效高度(m)**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M1 | 生产车间 | 包装工段 | 颗粒物 | 60 | 20 | 8 | 4800 | 0.65 | 0.135 | 1.0 | 厂界外 | 颗粒物 | 1次/年 |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工程，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由于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再详细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1.1污染物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分析由于本项目采用下吸风、密闭投料方式，因此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逸出，项目废气主要是混合搅拌、包装过程逸出的少量粉尘。混合搅拌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运行，搅拌罐上方设有呼吸口，会逸出少量粉尘；粉状物料在包装过程中出料口与袋口贴合，基本无粉尘逸散，只在包装完成后袋口敞开瞬间产生少量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本次环评以搅拌、包装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0.325kg/t－产品计，项目年产新型建筑材料总量为20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65t/a。**拟采取措施：**本项目采用下吸风、密闭投料方式，并分别在各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搅拌罐加盖密闭运行，在呼吸口上方连接集气管道对运营期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引风管道汇合后集中通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车间集气装置综合收集效率取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算，风机总风量设置为20000m3/h，年工作时间48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585t/a，排放速率为0.122kg/h，排放浓度为6.094mg/m3。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6.5t/a，经车间阻挡后，大部分沉降在生产车间地面上，项目每班次对车间地面清扫一次，地面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利用，约10%的粉尘经生产车间排出，无组织排放量为0.65t/a。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均采用袋装，进厂和产品出厂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本项目物料进出口紧邻车间出入口，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并洒水保持路面整洁，原料和产品均加盖篷布，厂区内限制车速，因此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1.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脉冲布袋除尘器DA001排气筒排放混合搅拌废气包装废气集气罩集气管道**图4-1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5），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表4-3。**表4-3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技术一览表**本项目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1.3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①有组织废气根据核算，项目DA00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585t/a，排放速率为0.122kg/h，排放浓度为6.094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建 材 工 业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DB37/2373-2018）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②无组织废气项目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65t/a（0.135kg/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0.09265mg/m3，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排放限值。1.4非正常工况通过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废气不能及时处理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等。非正常工况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0，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表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应对措施** |
| DA001排气筒 | 颗粒物 | 609.375 | 12.188 | ＜1h | ≦1次 | 环保设备故障 |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

由表4-4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因此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1.5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 》（HJ1254-2022），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表4-5 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产污环节**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有组织废气 | 混合搅拌、包装等工序 | DA001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 无组织废气 | 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 颗粒物 | 1次/年 |

**2、废水**2.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项目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台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80%计，产生量约180m3/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6。**表4-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废水量****m3/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180 | CODCr | 350 | 0.063 | 0% | 350 | 0.063 | 化粪池 |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BOD5 | 200 | 0.036 | 0% | 200 | 0.036 |
| SS | 200 | 0.036 | 40% | 120 | 0.022 |
| 氨氮 | 30 | 0.005 | 0% | 30 | 0.005 |

2.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SS、氨氮，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4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因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污染，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淀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2.4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无需进行监测。**3、噪声**3.1源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输送机、提升机、搅拌罐、包装机以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70~85dB（A）。噪声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削减设备噪声，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引风机 | 18.7 | 7.8 | 1.2 | 85 | 隔声、减振 | 4800h |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计量称,2台 | 70（等效后：73.0) | 厂房隔声，室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 | -3 | 0.6 | 1.2 | 33.2 | 11.8 | 26.8 | 11.7 | 59.7 | 59.8 | 59.7 | 59.8 | 4800h | 25.0 | 25.0 | 25.0 | 25.0 | 34.7 | 34.8 | 34.7 | 34.8 | 1 |
| 2 | 输送机,2台 | 70（等效后：73.0) | 0.6 | 0.5 | 1.2 | 29.6 | 12.7 | 30.3 | 10.8 | 59.7 | 59.8 | 59.7 | 59.8 | 25.0 | 25.0 | 25.0 | 25.0 | 34.7 | 34.8 | 34.7 | 34.8 | 1 |
| 3 | 提升机,4台 | 75（等效后：81.0) | 5 | -0.5 | 1.2 | 25.1 | 13.1 | 34.8 | 10.6 | 53.0 | 58.6 | 50.1 | 60.4 | 25.0 | 25.0 | 25.0 | 25.0 | 42.7 | 42.7 | 42.7 | 42.8 | 1 |
| 4 | 搅拌罐,4台 | 80（等效后：86.0) | 8 | -0.6 | 1.2 | 22.1 | 13.9 | 37.7 | 9.9 | 59.1 | 63.1 | 54.4 | 66.0 | 25.0 | 25.0 | 25.0 | 25.0 | 34.1 | 38.1 | 29.4 | 41.0 | 1 |
| 5 | 包装机,8台 | 75（等效后：84.0) | 14.2 | -2.7 | 1.2 | 15.6 | 13.7 | 44.2 | 10.3 | 70.7 | 70.7 | 70.7 | 70.8 | 25.0 | 25.0 | 25.0 | 25.0 | 45.7 | 45.7 | 45.7 | 45.8 | 1 |

3.2治理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具体如下：①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在设备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尽量少开启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3.3预测模式的选择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①噪声户外传播A声级衰减模式*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a.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c.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d.将室外声级*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woct*式中：S为透声面积，m2。③总声压级的计算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3.4噪声预测结果**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32 | 4 | 1.2 | 昼间 | 47 | 60 | 达标 |
| 32 | 4 | 1.2 | 夜间 | 47 | 50 | 达标 |
| 南侧 | 3.3 | -14 | 1.2 | 昼间 | 40 | 60 | 达标 |
| 3.3 | -14 | 1.2 | 夜间 | 40 | 50 | 达标 |
| 西侧 | -29.7 | 8.8 | 1.2 | 昼间 | 42.3 | 60 | 达标 |
| -29.7 | 8.8 | 1.2 | 夜间 | 42.3 | 50 | 达标 |
| 北侧 | 19.9 | 7.4 | 1.2 | 昼间 | 52.9 | 60 | 达标 |
| 19.9 | 7.4 | 1.2 | 夜间 | 52.9 | 50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振、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3.5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表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置** | **最低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LAeq | 项目所在厂区外1m处 | 每季度昼/夜间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原料包装袋、沉淀池沉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员工生活垃圾。①废原料包装袋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编码为900-003-S17，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②沉淀池沉渣本项目洗车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5.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编码为900-099-S0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③收集的粉尘根据物料核算，本项目混合搅拌、包装等工序除尘器收尘总量约57.915t/a，车间地面收尘量为5.85t/a，则粉尘收集总量为63.7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编码为900-099-S59，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④废布袋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使用布袋收集粉尘，长时间使用或布袋发生破损时需要及时更换，以保证除尘效率。废布袋产生量约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编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⑤员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15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编码为900-099-S64，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见表4-11。**表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固废编码** |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物理性状** | **产生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
| 1 | 拆包 |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 / | 固 | 0.5t/a |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0.5t/a |
| 2 | 洗车台 | 沉淀池沉渣 | 一般固废 | 900-099-S07 | / | 固 | 5.0t/a |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5.0t/a |
| 3 | 废气处理 | 收集的粉尘 |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 | 固 | 63.765t/a | 作为原料回用 | 63.765t/a |
| 4 | 废布袋 | 900-099-S59 | / | 固 | 0.5t/a |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0.5t/a |
| 5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 | 固 | 2.25t/a | 环卫部门清运 | 2.25t/a |

**环境管理要求：**（1）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①项目拟于车间内东南角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存放一般固体废物，面积约50m2，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应按GB 1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③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处置量，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2）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①应当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并符合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规格、厚度、颜色等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并由城管委及时清运。②生活垃圾袋应当扎紧袋口，不能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液体垃圾，在指定时间存放到指定地点。③不能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对有可能造成垃圾袋破损的物品应单独存放。④应当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5、土壤、地下水**5.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本项目不处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径流区，不处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处于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等地下水敏感和较敏感区。本项目正常情况下，生产车间、洗车台沉淀池、化粪池等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影响，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一般情况下，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和通过河流侧渗或垂直渗漏。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化粪池渗滤液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为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表4-12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途径** | **全部污染物指标** | **备注** |
| 1 | 化粪池 | 垂直入渗 | CODcr、氨氮等 | / |
| 2 | 洗车台沉淀池 | 垂直入渗 | SS等 | / |

5.2防控措施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泄漏物质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本环评提出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要求。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不设置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洗车台沉淀池、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均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等采用简单防渗措施。1. 源头控制

①加强定期检修和巡查，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化粪池、沉淀池均为混凝土结构，设置地面硬化并涂防渗树脂措施，具有良好的抗渗漏性能。（2）分区防控措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防渗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表面刷水泥基防渗涂层或防水砂浆，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其防护主体（如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防渗层可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干燥气候条件下，不应采用钠基膨润土防水毯防渗层；污染防治区地面应坡向排水口或者排污口；当污染物有腐蚀性时，防渗材料应具有防腐蚀性能或采取防腐蚀措施。简单污染防治区包括办公室要求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本项目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化粪池、沉淀池进行严格的防渗漏处理后，可减轻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公司只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项目投产后基本不会对评价区内土壤、地下水造成负面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占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厂区绿化，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7、环境风险**7.1评价依据（1）风险调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2）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8332\wps1.jpg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判定，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评价等级**表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4）源项分析通过对项目生产所选用的工艺及生产过程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导则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风险污染事故的类型主要反映在厂区发生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发生火灾产生的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此外，还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发生的废气事故风险。7.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3-3。7.3环境风险分析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重钙、石膏粉、木质素等为粉末状态，极易因储存管理不当到处飘散在车间，污染大气环境；废气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粉尘便直接向空气中排放，会使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上升，严重时排放超标。电器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爆炸，在火灾过程中主要燃烧产物为COx、H2O、氮氧化物、氧化氮、氰化氢等，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污染以及造成人员中毒；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灭火水可能伴有一定的物料和未完全燃烧的产物，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7.4风险防范措施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建设项目需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需对除尘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②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生产环节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责任到人，发现泄漏或火灾事故及时上报处理，物料转运应保证安全可靠，严禁跑冒滴漏；对于因化粪池等设施损坏造成的污水外漏风险，要加强管理和教育培训，加强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并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加强车间、原料区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并填写入库单，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装置区的配电和照明均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选用相应防爆级别的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及开关，线路敷设均应满足安全要求；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加强事故管理；厂区按照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及相应的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不得随意挪用，检验到期或失效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发生火灾后，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隔离火灾爆炸区周边200m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现场班组人员在报警后，即进行初期事故的抢险。主要是初期小规模火灾的扑救、停止作业、堵漏、设备复位灯等抢险工作；对火灾区域喷射干粉灭火；在液体流淌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厂区内张贴应急疏散图，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能够按照既定路线有序撤离；7.5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廷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因此，本项目应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并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在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时，首先要确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理单位部门及合作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讯方式。7.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8、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排气筒 | 颗粒物 | 采用下吸风、密闭投料方式，并分别在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搅拌罐加盖密闭运行，在呼吸口上方连接集气管道对运营期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引风管道汇合后集中通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CrBOD5SS氨氮 |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消声，车间合理布局，经常保修维护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废布袋、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地面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泄漏物质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本环评提出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要求，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不设置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洗车台沉淀池、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等采用简单防渗措施。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2、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企业应及时记录生产、排污、管理等信息台账。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报工作，日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管理。4、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六、结论

|  |
| --- |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585t/a | / | 0.585t/a | +0.585t/a |
| 废水 | CODCr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 收集的粉尘 | / | / | / | 63.765t/a | / | 63.765t/a | +63.765t/a |
| 沉淀池沉渣 | / | / | / | 5.0t/a | / | 5.0t/a | +5.0t/a |
| 废布袋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 生活垃圾 | / | / | / | 2.25t/a | / | 2.25t/a | +2.2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